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澳



林晖

2019年4月25日